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就按代價107,413,770.00港元買賣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該物業包括將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市地段第412號（亦稱為安群街3號）上興建且正在興建中之發展項目20樓全層。預期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將約為15,000平方呎。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已就按代價107,413,770.00港元買賣該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收購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迅聯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 益旺（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該物業之擁有人（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於交吉狀況下之該物業。該物業乃作非住宅用途。

該物業包括將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市地段第412號（亦稱為安群街3號）上興建且正在興建中之發展項目20樓全層。預期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將約為15,000平方呎。

買賣該物業之正式協議（「正式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簽署。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7,413,77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5,370,688.50港元，即代價之5%，須於簽署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臨時按金」）；
- (ii) 5,370,688.50港元，即代價之5%，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次期按金」）；
- (iii) 10,741,377.00港元，即代價之10%，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支付；及
- (iv) 85,931,016.00港元，即代價之80%，須於收到完成通知後14日內支付。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倘買方未能遵守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未能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及／或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支付次期按金），則臨時按金（以代價之3%為限）將由賣方沒收，而賣方將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臨時按金之餘款。於此情況下，賣方將有權註銷臨時買賣協議及將該物業出售予其他人士而毋須另行通知買方。

買賣該物業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地點之類似物業之市值釐定。於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時，尚未就該物業進行任何正式估值。

預期該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貸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合適投資機遇並對香港物業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及／或自用作後勤辦公室，並將視乎屆時市況出租全部或部份該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董事認為，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該物業將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或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升值潛力。

董事會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107,413,77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將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市地段第412號（亦稱為安群街3號）上興建之發展項目之20樓全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臨時協議
「買方」	指	益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迅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